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0—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88号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利机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利机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利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利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利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利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共计募集资金46,66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95.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266.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22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547.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890.57
	暂时补流转出	B2	3,0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归还暂时补流	B3	3,000.00
	永久补流转出	B4	5,600.00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B5	814.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839.95
	暂时补流转出	C2	
	归还暂时补流	C3	
	永久补流转出	C4	2,800.00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C5	178.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730.52
	暂时补流转出	$D2=B2+C2$	3,000.00
	归还暂时补流	$D3=B3+C3$	3,000.00
	永久补流转出	$D4=B4+C4$	8,400.00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D5=B5+C5$	993.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409.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09.7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2022年6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22年7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0487215729	57,381.60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1266269	14,040,204.17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0308169506	0.00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1568162528	2024 年 12 月 16 日销户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 计		14,097,585.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及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为 178.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0 元。

6.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281%。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调整“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调整后,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18 个月延长至 33 个月。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周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28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4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9.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30.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4,804.24	10,326.60	103.27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7,035.71	15,403.92	102.69	2024 年 10 月 30 日	877.94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	30,000.00	11,839.95	30,730.52	—		877.94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	8,400.00	2,800.00	8,400.00	100.00	—	—	—	—
2.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1,147.17	1,147.1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547.17	9,547.17	2,800.00	8,400.00	—	—	—	—	—
合 计	—	39,547.17	39,547.17	14,639.95	39,130.52	—	—	877.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6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6.6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97.4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5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3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年 4 月换发	姓名: 魏标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1109697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35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3300000129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黎永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890222545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黎永健 330000012968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黎永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